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恐怖活动扩展保险条款

C00006030622025120470833

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由于恐怖活动引起火灾、爆炸而造成主险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但对下列损失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公共当局没收、临时或永久征用所致的损失；**
- （二）由于建筑物临时或永久被非法占据所致的损失；**
- （三）由于核辐射、核爆炸、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所致的损失。**

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 70%。

每次事故免赔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。

保险人可解除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责任，但须提前 48 小时向投保人签发解约通知书注销本条款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